

信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运用教育评估的理论和系统管理的方法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并与奖学金评定、研究生保研推荐、毕业生就业、优秀个人和集体评优有机地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以下原则：

- 1、以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知行合一为原则；
-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
- 3、可比较性、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 4、实事求是的原则；
- 5、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计算方法

第四条 综合学分积计算办法

学生学年综合学分积的计算方法为：

$$Q = Q1 + Q2 * 0.07 \quad (1)$$

其中，Q 为学年综合学分积；Q1 为学年平均学分积，满分为 100 分；Q2 为学年量化最终测评得分，满分为 100 分；0.07 为量化计算系数。

如出现 Q 值相同，按照 Q1 值的先后顺序参考做出最终排名，特殊情况由学院评优小组评议决定。

第五条 量化考核分计算方法

量化考核分的计算方法为：

$$Q2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 \quad (2)$$

其中，Q2 为学年量化最终测评总分；T1 为社会职务类；T2 为第二课堂素质类，上限 60 分；T3 为志愿实践类，上限 60 分；T4 为学术科研类，上限 60 分；T5 为集体荣誉类，上限 60 分；T6 为劳动加分，上限 10 分；T7 为扣分内容。

Q2 最高分值为 100 分，超出最高分值的按 100 分记。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六条 社会职务类（T1）

社会职务	基础分		浮动加分
	合格	不合格	
院校学生组织主席	20	0	5,3,1
院校学生组织副主席、班级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15	0	5,3,1
院校学生组织部长、院校社团团长、院校社团支书、 院队队长、党支部副书记	11	0	5,3,1
院校学生组织副部长、院校社团副团长、院队副队长	8	0	5,3,1
基层班级班委、党支部支委、 院校学生组织干事、学院专项事务助理	8	0	2
宿舍长	5	0	5

注：

1. 学生担任多个职务的，只以担任职务的最高分为加分标准；
2. 担任职务时间为一学期的参照上述标准折半，不足一学期不加分；
3. 党支部书记若为教师，则党支部副书记按党支部书记标准加分；
4. 院校组织、社团的主席级、部长级、团队长级由秘书长打分，院校组织的干事由主席打分，最终秘书长在分数表上签字后方可生效；党支部副书记、支委由党支部书记打分、签字后方可生效；班级委员由班主任打分、签字后方可生效；宿舍长由年级辅导员打分、签字后方可生效；
5. 宿舍学年检查超过 3 次不及格，宿舍长评定为不合格，即为 0 分。

第七条 第二课堂素质类（T2，上限 60 分）

（1）项目类一（T21）

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人
学院大型晚会	主要负责人	6 分
	组织/参演人员	4 分
“五月的花海”合唱比赛（校级）	金奖	12 分
	银奖	10 分
	铜奖	8 分
	优秀奖	6 分

	参赛	4 分
新生风采大赛	院级一等奖	6 分
	院级二等奖	4 分
	院级三等奖	3 分
	节目负责人	2 分
党建主题活动	院级一等奖	6 分
	院级二等奖	4 分
	院级三等奖	3 分
	院级优秀奖	2 分
心理健康节	北京市一等奖	18 分
	北京市二等奖	16 分
	北京市三等奖	14 分
	校级一等奖	12 分
	校级二等奖	10 分
	校级三等奖	8 分
	参赛	2 分
宿舍风采大赛	院级一等奖	6 分
	院级二等奖	4 分
	院级三等奖	3 分
	参赛	1 分

(2) 项目类二 (T22)

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人
模拟求职大赛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主持人大赛 十佳歌手大赛 征文/演讲比赛等	北京市一等奖	18 分
	北京市二等奖	16 分
	北京市三等奖	14 分
	校级一等奖	12 分
	校级二等奖	10 分
	校级三等奖	8 分
	院级一等奖	6 分
	院级二等奖	4 分
	院级三等奖	3 分
上榜类、打卡类、征集类等	A 类	3 分

	B 类	2 分
	C 类	1 分
	附加分	1 分
学院宣讲团达标成员 军训标兵	每次	5 分
爱国主义学习优秀个人	每次	3 分
学院大型活动礼仪	每次	2 分
项目参加（讲座、会议、参赛等， 上限 15 分）	每次	1 分

(3) 项目类三 (T23)

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人
体育赛事 （如：运动会 院系杯 信息杯 阳光体育等）	北京市第一名	18 分
	北京市第二名	16 分
	北京市第三名	14 分
	北京市四至八名	12 分
	校级第一名	11 分
	校级第二名	10 分
	校级第三名	9 分
	校级四至六名	8 分
	校级七、八名	7 分
	院级第一名	6 分
	院级第二名	5 分
	院级第三名	4 分
	院级四至六名	3 分
	院级七、八名	2 分
	参赛	1 分
运动会风采展	校级第一名	11 分
	校级第二名	10 分
	校级第三名	9 分
	校级第四至六名	8 分
	校级第七、八名	7 分
	参赛	4 分

	节目负责人	2 分
运动会方阵队、花束队、彩旗队	参赛	4 分
拉拉队	参与 6 次	2 分
	参与 3 次	1 分
阳光长跑打卡	校级优秀	5 分
一二·九长跑	校级优秀	3 分

注：

1.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如项目不在表中，以评优学年实际举办活动及官方通知为准；
2. 同一项目只加最终所得最高奖项的量化分，如无附加说明，不累加；
3. 获奖项目级别的认定均以颁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4. 上榜类、打卡类、征集类等，如正能量系列活动等，A、B、C 类活动量由各学生组织向学院团委报备后认定，以二课堂录入为准；
5. 非单独注明的，项目参与分皆为 1 分，以学院签到记录为准；
6. 礼仪加分仅限学院团委安排的礼仪活动；
7. 学生干部培训讲座、学生组织赞助讲座均不予加分；
8. 体育竞赛若分甲乙级，甲级按校级标准加分，乙级按院级标准加分。

第八条 志愿实践类（T3，上限 60 分）

（1）社会实践（T31）

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人
优秀团队	全国百强团队	30 分
	北京市优秀团队	25 分
	校级优秀团队	15 分
	院级一等奖	6 分
	院级二等奖	4 分
	院级三等奖	3 分
	院级优秀奖	2 分
	院级参加	1 分
	团队负责人	3 分

寒暑假招生宣讲	校级优秀个人	5 分
	参加	1 分

(2) 志愿服务 (T32)

项目	加分/人
重大志愿服务 (如建党百年、建国七十周年、冬奥会等)	20 分/期
其他志愿北京服务 (上限 20 分)	2 分/4 小时
学院专项志愿服务 (如迎新、院庆等)	1 分/期

注:

1. 同一社会实践只加最终所得最高奖项的量化分, 不累加;
2. 实践加分应为在信息学院立项的社会实践;
3. 重大志愿服务由学院团委认定;
4. 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北京为准, 每达到 4 小时加 2 分, 不足 4 小时不予加分。

第九条 学术科研类 (T4, 上限 60 分)

(1) 创新创业 (T41)

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人
挑战杯	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
	国家级二等奖		25 分
	国家级三等奖		20 分
	省部级一等奖		18 分
	省部级二等奖		16 分
	省部级三等奖		14 分
梁希杯/绿创杯	校级一等奖		12 分
	校级二等奖		10 分
	校级三等奖		8 分
	校级入围		4 分
	参赛		1 分
创新创业项目、比赛 (如: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项目级别	负责人	组员
	国家级	15 分	10 分
	省部级	12 分	8 分

	校级	10 分	5 分
--	----	------	-----

(2) 学术竞赛 (T42)

各类学术竞赛（如：数学建模、物理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ACM 程序设计竞赛、蓝桥杯等）	奖项级别	加分/人
	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
	国家级二等奖	18 分
	国家级三等奖	16 分
	国家级单项奖	12 分
	省部级一等奖	14 分
	省部级二等奖	12 分
	省部级三等奖	10 分
	省部级单项奖	6 分
	校级一等奖	8 分
	校级二等奖	6 分
	校级三等奖	4 分
	校级单项奖	2 分

(3) 科研成果 (T43)

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人
SCI	第一作者	30 分
	第二作者	24 分
	第三作者	15 分
	其他作者	5 分
EI	第一作者	20 分
	第二作者	16 分
	第三作者	10 分
	其他作者	3 分
中文核心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	8 分
	第三作者	5 分
	其他作者	1 分
专利	第一作者	30 分
	第二作者	24 分

	第三作者	15 分
	其他作者	3 分
软件著作权	北京林业大学	5 分

注：

1. T41+T42 上限 60 分，T43 上限 60 分，T4 上限总分 60 分；
2. 同一项目或竞赛只加最终所得最高奖项的量化分，不累加；
3. 创新创业项目结题后方可加分；
4. 设置特等奖的学科竞赛，特等奖对应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顺延，超出单项奖后不加分；
5. 学术论文必须有办刊机构的录用证明，无录用证明不予计分；
6. 发表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加分，依次类推；
7. 共同第一作者由作者们均分一作分值；
8. 科研成果所属单位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9. 获奖竞赛级别的认定均以颁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

第十条 集体荣誉类（T5，上限 60 分）

项目	奖项级别	加分/人
班集体/团支部	北京市 十佳班集体	35
	北京市 优秀班集体/活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30
	北京高校 优秀学生基层组织/团支部	25
	校级 十佳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	20
	校级 优秀班集体	15
	优良学风班/活力团支部/ 爱国主义学习优秀团支部	5
	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	1
党支部红色“1+1”	北京高校示范一等奖	35
	北京高校示范二等奖	30
	北京高校示范三等奖	25
	校级示范一等奖	20
	校级示范二等奖	15

	校级示范三等奖	10
宿舍	北京高校示范基层组织宿舍	20
	校级五星宿舍	12
	院级优秀宿舍	5

注：

1. 同一项目只加最终所得最高奖项的量化分，不累加；
2. 党支部红色“1+1”不与社会实践加分累加；
3. 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由班级提供请假名单，请假同学不予加分。

第十一条 劳动类（T6，上限 10 分）

爱国卫生运动	1 分/次
公益劳动	1 分/次

注：

1. 公益劳动包括工农业生产劳动和各种服务性劳动，如参加秋收、植树造林等，需提供劳动证明，不与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累加。

第十二条 扣分内容（T7）

通报批评	-10 分/次
无故旷课（抽查）	-4 分/次，以学院网站公示名单为准
大创违规、无故放弃	-5 分/次，取消该大创相关的所有加分

第四章 取消评优资格的情况

第十三条 如有一下情况者，取消评优资格：

- 1、无故旷课三次（含）以上（以学院网站公示抽查名单为准）者；
- 2、受党、团、行政处分者，同时取消当前学年班级集体类评优资格；
- 3、参评学年有未及格课程（含公共选修课和体育课）者；
- 4、三次以上宿舍卫生不及格，取消班级集体类评优资格；
- 5、其它经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取消评优资格者。

第五章 补充说明

第十四条 所有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参与的项目；

第十五条 测评细则未列出的活动，经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可以加分的，加分分值与上述类似项目一致，最终决定权归属于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所有加分项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第十七条 各院级学生组织举办新项目，需提前向学院团委申请量化，经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方可加分，自行定义量化视为无效；

第十八条 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量化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优资格；

第十九条 秋季学期转入信息学院的同学，全学年量化在信息学院参评；春季学期转入信息学院的同学，学年第一学期量化由原学院出具团委老师签字并盖章的量化总分和该生所得分证明，按相同比例换算成信息学院量化；

第二十条 休学同学复学后，所休学的学期或学年不予量化认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北京林业大学信息学院
评优工作领导小组